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圣浩富民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雨欣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56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3月27日起,至2026年3月2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27-470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6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3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圣浩富民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45-5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LWPT8440307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雨欣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
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美团大众点评

深圳圣浩富民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*****

联系电话: 13728647476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 45-5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